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### 一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0)浦执字第17358号一案所涉 标的物(被执行人持有的编号为637-645的九张高尔夫会员证) 评估报告

沪社远评字(2015)第1094号

### 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0)浦执字第173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被执行人持有的编号为637-645的九张高尔夫会员证)进行了评估。

**一、评估目的:**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## **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**

(一)、评估对象: 被执行人持有的编号为637-645的九张高尔夫会员证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5)委资评第519号)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0)浦执字第173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**三、价值类型:**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 清算价值。

**四、评估基准日:** 2015年6月29日。

**五、评估方法:** 重置成本法。

#### **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**

经评估,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29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5)委资评第519号)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0)浦执字第173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4,320,000.00

元(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有效。

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**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